## 附件2

# 《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

| 序号 | 听证代表及单位 | 意见建议 | | 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采纳 | 情况说明 |
| 1 | 湖南省微生物研究院李咏梅 | 1 | 同意审计厅意见，公益事业有财政资金来源但有资金缺口的，可以列入一事一议范畴。 | 部分采纳 | 可列入范畴，但必须添加限制条件，避免加重农民负担 |
| 2 | 将第六条中“村级公益事业奖补项目”修改为“筹资筹劳项目”。 | 不采纳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与财政奖补是两个不同阶段，先按程序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再由财政和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奖补。 |
| 3 | 将第十一条中“每年年初”修改为“每年年底”。 | 采纳 |  |
| 4 | 第八条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第二点第九条相冲突：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 | 采纳 |  |
| 5 | 第八条增加一项“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采纳（在第十五条修改） |  |
| 6 | 第九条放宽年龄要求，放宽至男性70岁、女性65岁。 | 不采纳 | 与《劳动法》及国办发〔2007〕4号文件等规定不符。 |
| 7 | 第十三条，议事村民比例太高，建议由村民代表、小组长，党员代表、村支两委干部参加、四议两公开程序到位即可。 | 不采纳 | 不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 |
| 8 | 第十三条第二段建议修改为“户数较多且居住分散的村，经村民会议授权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 | 采纳 |  |
| 9 | 第十九条建议修改为“……只能用于所议筹资筹劳项目，应单独设立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 采纳 |  |
|  |  | 10 | 第二十九条第4点建议修改为“经有关程序申报、审查后但又擅自增项加码或减免事项的；” | 采纳 |  |
| 2 | 宁乡市大成桥镇人民政府一事一议专干杨雄 | 1 | 办法的指导思想要突出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是为了激发村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热情，发挥村民建设宜居宜业乡村的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 采纳 |  |
| 2 | 建议办法要体现程序从简从快，要有办事效率。在表决程序与实质内容两方面要侧重实质，略轻程序。要相信群众、相信基层干部。 | 采纳 |  |
| 3 | 《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奖补项目实施办法》，有利于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有利于对自主实施项目和财政资金配比项目实行分别管理。 | 不采纳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侧重于规范这项工作，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主动性和热情。奖补属于后续阶段的工作。 |
| 4 | 第六条细则要更详细具体，对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奖补项目中的程序、时间、职责等内容进一步明确。 | 部分采纳 | 先规范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下阶段会出台文件对奖补进行细化落地。 |
| 5 | 第九条中涉及到的筹资方式增加按户或按人来筹资两种方式，便于基层更好地将受益人纳入筹资范围。删除筹劳表述，增加鼓励有实力的村民积极赞助捐款的内容。 | 部分采纳 | 筹劳的初衷就是为了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主动性和热情，同时也能减少项目预算中的劳务支出。 |
| 6 | 第十八条建议用收款红榜来代替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票据。 | 不采纳 | 可以由财政部门规范管理来实现。 |
| 7 | 建议简化和规范项目的预算、招投标、合同、结算、验收等方面的内容。 | 采纳 |  |
| 3 | 长沙县青山铺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李再 | 1 | 进一步强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奖补项目的专项属性，申报重点突出在老百姓“急需”“重点”“最后一公里”的重心上，不能等同于一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 | 采纳 |  |
| 2 | 优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中的问题，有的村很难按申报条件规范落实到位，容易造成村级执行项目时难度加大、审计风险增加等问题，建议筹资筹劳项目只作为项目实施的考核指标，不作为结算指标。 | 不采纳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必须严格按要求规范实施。 |
| 3 | 拓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排忧解难的途径，对村道公路、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的建设，虽上级有立项和资金支持，但资金存在缺口的，建议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奖补资金予以补充，缓解村级负担避免村级负债。 | 部分采纳 | 对明确有资金渠道、但存在资金缺口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但须严格界定范围，严格规范操作，两者配合同步实施。 |
| 4 | 项目实施可以明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 部分采纳 | 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也可以按公开程序由其他主体实施。 |
| 4 | 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金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奇 | 1 | 加强宣传引导，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成为推动乡村发展的有利因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采纳 |  |
| 2 | 加快推进示范，打造亮点，形成榜样力量。 | 采纳 |  |
| 3 | 加强监督与管理，赢得群众认可与支持。 | 采纳 |  |
| 5 |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北岸新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主任柴国杰 | 1 | 建议增加到村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指标；足额配套财政资金，切实带动群众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 | 部分采纳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个数可为1～2个，但每人每年的筹资额与筹劳数实行总量控制，不能超标。  下阶段会出台文件对奖补进行细化落地。 |
| 6 | 益阳市桃江县鲊埠回族乡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秦政文 | 1 | 由于村民筹资的资金普遍不多，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建议筹资的多少不与奖补的多少硬性挂钩，不控制比例要求。 | 采纳 |  |
| 2 | 可以与有资金缺口的公益事业项目配合使用，但不能将“一事一议”资金用于弥补缺口。要确保“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用于群众普遍反映要求的、未实施的项目上，体现群众意愿。 | 采纳 |  |
| 3 | 建议“一事一议”的分配主体权全部下放到乡镇，县级部门根据乡镇申请，现场实地确认。 | 部分采纳 | “一事一议”项目已按程序由乡镇一级统筹和审核，但为避免加重农民负担，由县级农民维权减负监管部门审批。 |
| 7 | 涟源市三甲乡硐下村新屋组肖小武 | 1 | 建议将第九条修改为“一事一议”筹资按本村人口（户籍在册和居住1年以上）或所议事项受益人口计算，每年每人不超过所在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且每年每人筹资绝对额最高不超过200元。“一事一议”筹劳按本村劳动力（男性18-60周岁、女性18-55周岁）计算，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3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但每个工日最高不得超过100元。 | 部分采纳 | 已将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10个标准工日，降为5个标准工日。  其他均已采纳。 |
| 2 | 将第九条“省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适时对‘一事一议’筹资限额和筹劳工价标准进行调整”修改为“省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农村居民承受能力，分地区对提出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采纳 |  |
| 3 | 建议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筹资筹劳决议形成后，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所在辖区行政管理单位）审核，由县区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报地市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批准。”。 | 不采纳 | 不符合简政放权要求，同时国办发〔2007〕4号文件明确由县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批准。 |
| 4 | 建议将第二十九条“各级纪委监委、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检查监督……”修改为“县级以上纪委监委、农民维权监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 | 部分采纳 | 已明确各级纪委监委和农民维权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发挥好检查监督作用。  对存在问题的，再按级别进行查处。 |
| 8 | 娄底市双峰县梓门桥镇黄马洲村总支书记胡志文 | 1 | 建议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 | 采纳 |  |
| 2 | 建议通过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法制化建设，实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来加强“一事一议”资金管理。 | 部分采纳 | 根据中央精简督查检查考核的要求，已取消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  其他均已采纳。 |
| 9 | 湘西州龙山县茨岩塘镇茄佗村第一书记龚德华 | 1 | 建议将第十条“严禁强制村民以资代劳，自愿以资代劳的，应由村民提出书面申请，据实交纳以资代劳资金。”中“应由村民提出书面申请”删除。 | 采纳 |  |
| 2 | 建议将第十三条中“……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的代表人数缩减，降低具体操作层面的难度，村里大量劳力在外务工，组织起来开会难度大。 | 不采纳 | 不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外出务工人员多、现场组织开会难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络开会、网上投票等灵活方式解决。 |
| 3 | 村民等靠要思想严重，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积极性不高，建议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明确实施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才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 采纳 |  |
| 10 | 湘西州农村经营服务站纪检员闵丰 | 1 | 建议在第五条最后增加一句“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采纳 |  |
| 2 | 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特别是脱贫地区的农民群众，能不筹资筹劳尽量不筹资筹劳，能筹劳的尽量不筹资……”修改为“……原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原则上不得向农民筹资，对农民筹劳开展村内“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建设的村，由政府按村或建设项目规模大小给予财政补助……” | 部分采纳 | “给予财政补助”的表述，在本办法的其他位置有表述，此处不重复。  其他均已采纳。 |
| 11 |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长溪村村民委员会总支委员范小明 | 1 | 有的地方乡村旅游和民宿也是集体生产事业，建议在第七条中，将基础设施及步行游道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 | 采纳 |  |
| 2 | 建议将明确有资金渠道、但存在资金缺口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适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 | 部分采纳 | 对此类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但须严格界定范围，严格规范操作，两者配合同步实施。 |
| 3 | 建议在此基础上，由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一事一议”的奖补办法，奖补资金适当向山区农村倾斜，奖补资金比例适当高于市郊地区。 | 采纳 | 先规范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下阶段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出台文件，对奖补进行细化落地。 |
| 12 | 岳阳市云溪区农业农村局股长龙世云 | 1 | 第十五条，建议明确“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是普惠性或是重点性实施，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在是否批准程序上更具操作性。 | 部分采纳 | 同一年度每个村一般均可申报1个筹资筹劳项目，审核通过后实施。 |
| 2 | 建议在《办法》中突出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工作职能的重要性，提高话语权。 | 采纳 | 已在文件中明确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
| 3 | 建议精简“一事一议”项目完成后的报账资料。 | 采纳 |  |
| 13 | 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金星村党支部书记甘立 | 1 | 财政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奖补力度不大，建议加大奖补力度，不能再是三五万元。 | 部分采纳 | 财政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奖补，视村内项目大小及村民筹资筹劳情况来定。 |
| 2 | 每人每年筹资额最高不超过200元太少了，建议不限定一个数值，模糊处理。 | 不采纳 | 必须规定上限，不然极易加重农民负担。 |
| 3 | 要简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程序，不能太复杂。 | 采纳 |  |
| 4 | 部分村里自己承建的项目，有些不便开发票的比如村内劳务的开支，建议不开发票了，履行了“四议两公开”程序就好。不然又要额外支付税费，增加开支，而且繁琐。 | 部分采纳 | 在确保财务管理规范的前提下，村民自筹资金部分且开支用途公开透明的，可不开具发票。 |
| 14 | 岳阳市汨罗市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汨罗市政协委员陈云 | 1 | 无修改意见。 |  |  |
| 15 | 常德市桃源县浔阳街道铁船村党支部书记刘国军 | 1 | 第八条，建议由村委会组织施工，优先安排筹资筹劳人员参与施工，所筹资金和劳务纳入村级专账管理，筹资筹劳项目由村委会按工程项目报账结算。 | 采纳 | 属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层面的内容，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细则。 |
| 2 | 第六条，仅由地方政府鼓励“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可能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建议省、市、县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多少，给予总资金或物资的补助。 | 采纳 | 文件已明确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进行奖补，下阶段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对奖补进行细化落地。 |
| 3 | 第九条规定“筹资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元，每个劳动力工日最多不得超过150元”，算下来若以资代劳的资金最多可达1500元，筹资筹劳的资金比例太大，监管难度大。建议按照项目资金大小，设定筹劳的个数或等次。如5万以下筹劳2个、10万以下4个、20万以下6个、30万以下8个、30万以上10个。 | 部分采纳 | 筹资金额和筹劳个数，不能没有上限，省里在充分考虑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提出了上限标准，并汇总听证会意见进行了修改。 |
| 4 | 建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除筹资筹劳外，允许村民捐款捐物，纳入专账统一管理。 | 采纳 |  |
| 5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中，召开村民会议比较难，建议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 不采纳 | 不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可通过其他参会方式灵活解决。 |
|  | 6 | 建议召开会议审议筹资筹劳方案时，须经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并签字认可。  受益组开筹资筹劳会议，现场参会人员与其他方式了解会议精神的人员（要有依据如微信、录音、信件）要达到90%以上，现场参会人员和其他方式参会人员投票认可要达到90%以上。 | 不采纳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即可。 |
| 16 | 常德市桃源县枫树乡金凤桥村23组罗爱来 | 1 | 第六条，建议省、市、县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多少，由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或物资补助，企业和社会捐助为补充，建立多元投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新机制。 | 采纳 | 文件已明确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进行奖补，下阶段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对奖补进行细化落地。 |
| 2 | 第八条第二段，建议明确同一村内涉及部分村民小组受益的筹资筹劳，是只有受益村民小组筹资筹劳还是全村劳动力筹资筹劳。仅仅受益组进行筹资筹劳，很难筹到相应的资金与劳力。 | 采纳 |  |
| 3 | 第九条规定的“筹资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元”局限太大。建议按照项目资金大小，设定筹劳的个数或等次。如5万以下筹劳2个、10万以下4个、20万以下6个、30万以下8个、30万以上10个，筹资时个人有意愿的多筹（捐款）。 | 部分采纳 | 筹资金额和筹劳个数，不能没有上限，省里在充分考虑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提出了上限标准。  个人有意愿的多筹（捐款）可以支持。 |
| 4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议村民会议改为村民代表大会；建议减少受益组代表参加人数。 | 不采纳 | 不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可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解决。 |
| 17 | 永州市道县农经站站长何仕赟 | 1 | 建议第九条，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对象，是以村民为主还是以集体成员为主，或是其他范围，要进一步明确。 | 采纳 |  |
| 2 | 建议将第九条“男性18-60周岁、女性18-55周岁”修改为“男性70周岁以下、女性65周岁以下”。 | 不采纳 | 与《劳动法》及国办发〔2007〕4号文件等规定不符。 |
| 3 | 建议第十三条户数较多且居住分散的村，采取组长、党员和部分村民代表参加的议事方式，落实“四议两公开”。 | 不采纳 | 不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可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解决。 |
| 4 | 村级层面存在开会难、开会形成决议难、形成决议执行难等问题，办法要在这方面有相应解决措施。 | 采纳 | 在办法中完善解决。 |
| 5 | 建议下阶段省级层面再规范完善对一事一议项目的财政奖补文件，省里出台文件后，县里出台相关文件，做到有效衔接。 | 采纳 |  |
| 18 | 邵阳市隆回县农经站罗忠 | 1 | 建议第七条第一段增加“简易生产道路、森林防火通道的修建维护”和“自然灾害毁损的渠道、道路修复”。 | 采纳 |  |
| 2 | 建议第七条第2点将“有群众筹资投劳要求的项目除外”修改为“上级文件明确有群众筹资投劳要求的项目除外”。 | 采纳 |  |
| 3 | 建议第七条最后一段“明确有资金渠道、但存在资金缺口的……”修改为“明确有资金渠道、但按项目功能发挥需要存在资金缺口的……” | 采纳 |  |
| 4 | 建议第八条“……以村为单位申报，由受益组村民施工，所筹资金和劳务纳入村级管理。”修改为“……以村为单位申报，由受益组村民施工，所筹资金和劳务由受益组村民负担纳入村级管理。” | 采纳 | 采纳但换表述，由受益组村民负担应筹资金和劳务，纳入村级管理。 |
| 5 | 建议第九条“……且每年每人筹资绝对额最高不超过200元。……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10个标准工日。”修改为“……且每年每人筹资绝对额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20个标准工日。” | 不采纳 | 标准过高，听证会后统筹考虑制定了相应标准。 |
| 6 | 建议第十条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的，增加“由其他村民代缴代出或村集体经济代缴代出的，可以对义务人进行追缴”。 | 不采纳 | 只能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来约束，办法已对此进行了完善。 |
| 7 | 建议在第四条原则里面加入“不增债务”，第二十九条第4点增加“增加村级债务或加重农民负担的”。 | 采纳 |  |
| 19 | 怀化市芷江县禾梨坳乡古冲村龙四清 | 1 | 第六条规定“……村级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由财政部门和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共同实施……”，建议明确村级公益事业奖补项目实施部门，避免权责不分。 | 采纳 | 下阶段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对奖补细化落地时，进一步明确。 |
| 2 | 第八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筹资筹劳项目实施或协商受益村共同组织实施……”共同组织实施实际操作难度大，建议明确实施主体。 | 采纳 |  |
| 3 | 第九条规定“……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10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但每个工日最高不得超过150元……”现在人工基本是200元/天，建议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提高到每个工日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 不采纳 | 为减轻农民负担，根据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听证会后统筹考虑制定了相应标准。 |
| 4 | 第十条规定“履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义务确有困难甚至无法履行的村民，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四议两公开”要求议决，予以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建议加一个前提，须本人提出申请。 | 部分采纳 | 法定免除人员无需提交申请。其他有困难人员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申请。 |
| 5 | 建议筹资筹劳事项由村党支部会提议。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村党支部会对提出的事项形成意见和方案。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群众提议范围。 | 部分采纳 | 所有工作都在村党支部领导下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不具备提议资格。 |
| 6 | 建议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纳入“三资”公开的内容，并定期对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采纳 | 在工作中规范。 |
| 7 | 建议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要分别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及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采纳 |  |
| 8 | 建议结合乡村规划做好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库建设，让群众吃上定心丸，解决当年受益不多或没受益群众的意见问题，提高当年不受益群众参与“一事一议”的积极性。 | 采纳 |  |
| 9 | 建议各级政府加大对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的财政奖励补助力度，推动“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建设健康发展，提高农民建设公益事业的热情，充分发挥自力更生能力改变农村面貌。 | 采纳 | 文件已明确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进行奖补，下阶段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对奖补进行细化落地。 |
| 20 |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四级调研员刘胜轩 | 1 | 建议将第六条“地方人民政府鼓励‘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支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 采纳 |  |
| 2 | 建议将第七条第3点“不属于村内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的资金和劳务（如偿还村级债务、兴办企业亏损、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损失等）”中的“兴办企业亏损”删除。 | 不采纳 | 国办发〔2007〕4号文件明确规定村办企业亏损不得列入筹资筹劳范围。 |
| 3 | 建议将第八条“……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修改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 | 采纳 |  |
| 4 | 建议将第九条“户籍在册和居住1年以上”后增加“受益人口”。 | 采纳 |  |
| 5 | 第十条第三段建议删除“应由村民提出书面申请”。 | 采纳 |  |
| 6 | 第十二条建议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修改为“监事会监事成员”。 | 采纳 |  |
| 7 | 第十三条建议第一段参照农村集体经济法（草案）表述修改。  将“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修改为“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村民的过半数……”。  将第二段“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修改为“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参加。” | 采纳 |  |
| 8 | 建议第十九条将“……只能用于所议筹资筹劳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修改为“……只能用于所议筹资筹劳项目，明确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采纳 |  |
| 9 | 第二十三条建议将“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采纳 |  |
| 10 | 第二十四条建议将“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村内公益事业形成的资产属于集体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修改为“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村内公益事业形成的资产属于农村集体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只涉及一个或几个村民小组的”建议两个层次分开写。 | 部分采纳 | 不分开写没有产生表述上的歧义。 |
| 12 | 第二十六条建议将“……向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农民承受能力，……”修改为“……向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农民民主意愿及个人承受能力，……”。 | 采纳 |  |
| 13 | 第二十七条建议将“……做出贡献的村民和社会人士应予以适当形式的表彰。”修改为“……做出贡献的村民和社会人士应视情表彰。”。 | 不采纳 | 应予表彰，形式可多样。 |
| 14 | 第二十九条第1点建议将“未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讨论但实施的。”修改为“未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同意仍组织实施的。”。  第4点建议将“经有关程序申报、审查后但又擅自增项加码的；”修改为“经有关程序申报、审查后又擅自增项加码的；”。  第5点建议将“不及时进行项目收支预算、公示以致群众意见大、社会反响大的；”修改为“不及时进行项目收支预算、公示，群众意见大、社会反响大的；”。  第6点建议将“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中因玩忽职守、违纪违规等原因侵害农民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修改为“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中因玩忽职守、违纪违规等情况侵害农民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 | 采纳 |  |
| 21 | 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李红兵 | 1 | 第九条，建议降低标准。 | 采纳 |  |
| 2 | 第十条，建议修改表述，会更加务实管用一些。 | 采纳 |  |
| 3 | 第十四条，建议减少到会人员的通过人数。 | 不采纳 | 不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可通过其他参会方式灵活解决。 |
| 4 | 第二十四条，建议修改表述，会更加准确。 | 采纳 |  |
| 5 | 第二十九条建议增加一款“没有经过县级农民权益维护部门审核批准备案的”。 | 不采纳 | 第二十九条第3点已有类似表述。 |
|  |  |  |  |  |  |
|  |  |  |  |  |  |